



實踐大學 臺北校區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並提供 PDF 檔免費下載



本招生簡章於 115 年 4 月 9 日經本校 115 學年度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一中心 編印

- 📖 招生承辦單位：實踐大學 入學服務一中心
電話：(02) 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傳真：(02) 2533-9416
- 📖 臺北校區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臺北校區網站 <https://www.usc.edu.tw/>
臺北校區招生考試資訊網 <https://recruit.usc.edu.tw/>
臺北校區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reg.usc.edu.tw/>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作業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115/04/20 (一)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15/06/01 (一) 09:00 ~ 115/06/17 (三) 17:00
繳納報名考試費用	臨櫃匯款：115/06/01 (一) 09:00 ~ 115/06/17 (三) 15:30 ATM 轉帳：115/06/01 (一) 09:00 ~ 115/06/17 (三) 全日
上傳指定審查資料	115/06/01 (一) 09:00 ~ 115/06/17 (三) 23:59
公告榜單	115/06/29 (一) 上午 10:00
成績複查	115/06/29 (一) ~ 115/07/01 (三)
正取生報到	115/08/12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5/08/13 (四)

☎ 入學服務一中心招生諮詢：電話 (02) 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傳真 (02) 2533-9416

☎ 教學及課程相關問題請電 (02) 2538-1111 轉下列分機洽詢該系執行秘書：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分機號碼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https://fscd.usc.edu.tw/	6511
企業管理學系	https://bm.usc.edu.tw/	8111

📖 學期間例行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寒暑假調整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12:00、13:00~16:00

📖 本校暑假調整上班時間之期間：115/07/06 (一) ~ 115/08/30 (日)

本校暑假期間全校共同休假日：115/07/03 (五) ~ 115/07/12 (日)

【目 錄】

壹、招生對象	1
貳、修業年限及應修科目	1
參、上課時間	1
肆、學分抵免	1
伍、收費標準	1
陸、招生系別、名額及採計項目	2
柒、網路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考流程	2
二、登錄基本資料	3
三、繳納報名費用	3
四、上傳指定資料	3
五、相關注意事項	4
捌、錄取放榜	4
玖、成績複查	4
拾、報到註冊	5
拾壹、其他相關事項	6
附錄一、實踐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7
企業管理學系	8
附錄二、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9
附錄三、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10
附錄四、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11
附表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2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壹、招生對象

凡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合同等學力**），得報考本學制。

註一：本學制**不招收**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來臺就學學生；僑生、外國學生、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不得就讀本課程。

註二、以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職業軍人、警察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應遵從其所屬管轄機關規範。如因個人或管轄單位因素致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甚或喪失學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修業年限及應修科目

- 一、本學制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得延長修業。修畢（含抵免）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如有實習規定者，並須完成實習），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 二、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於某學期就讀，無須辦理休學，惟該學期仍需計入修業年限。
- 三、各學系預定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科目表請參閱附錄一；如有微調，應以入學時該學系公告之必修科目表為準。

參、上課時間

- 一、本課程配合於本校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各學系應修科目安排於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18:30~21:50 內（部分課程得安排於週六白天）；惟若各學系另有修課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學生選課應依[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肆、學分抵免

- 一、取得學士學位後，再修讀大學以上(含)課程取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取得學士學位前修讀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若未曾取得學士學位而逕行取得碩士學位（例如以同等學力修讀碩士班）者，取得碩士學位前修讀之科目亦不得申請抵免。
- 二、學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本校課程取得之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且入學後修業年限至少一年。

伍、收費標準

- 一、**本學制以學分計費，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為「修讀學分數×每學分學分費+使用費」。**另有關「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請參閱本校[生活輔導一組](#)網頁說明
- 二、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 115 年 8 月中旬公告。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服務／財務處／學雜費專區／法規與標準](#)。
 - （一）學分費：各學系學分費略有不同，金額請參閱 [114 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般生](#)。
 -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修習課程「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每學期 1,150 元；修習課程「未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每學期 200 元。
 - （三）修習課程如有使用語言專業教室者，每學期需繳納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 600 元。
 - （四）平安保險費：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加保，平安保險費學生負擔每學期 430 元。

陸、招生系別、名額及採計項目

系（組）別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採計項目	配分比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2	1. 大學以上(含)歷年成績單 2. 自傳(500字) 3. 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100%
企業管理學系	16	1. 大學以上(含)歷年成績單 2. 自傳(1,000字內) 3. 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100%

柒、網路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考流程

報名步驟	➤ 步驟一：請詳閱招生簡章後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填報考生資料。 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reg.usc.edu.tw/ ➤ 步驟二：填報完成並確認送出後，報名系統將自動產生個人繳費帳號，請依此帳號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全國各金融機構（不含玉山銀行各分行）臨櫃匯款繳納。 ➤ 步驟三：上傳身分證正反面、證件照片、學士以上(含)學位證書及指定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需繳費完成後始可上傳）。
報名時間	➤ 報名系統開放期間： 115 年 6 月 1 日 09:00 ~ 115 年 6 月 17 日 17:00 ➤ 報名費用繳納期間： 臨櫃匯款：115 年 6 月 1 日 09:00 ~ 115 年 6 月 17 日 15:30 ATM 轉帳：115 年 6 月 1 日 09:00 ~ 115 年 6 月 17 日（全日） ➤ 審查資料上傳期間： 115 年 6 月 1 日 09:00 ~ 115 年 6 月 17 日 23:59
報名費用	➤ 新台幣 1,000 元
注意事項	➤ 繳費入帳後始可上傳指定審查資料，請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步驟二「繳納報名費用」，並預留上傳資料所需時間，以免延誤後續上傳作業。 ➤ 步驟三「上傳指定審查資料」亦請於上述期限內完成，逾時系統自動關閉將無法再上傳，未完成上傳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考生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請確認選擇學系無誤後再送出；繳費前請詳閱簡章內容，確定所有規定皆可配合辦理再行報名。 ➤ 每位考生均有不同之繳費帳號，請依該帳號繳費，並不得將多位考生報名費用合併繳納。報名費既經繳納並已上傳審查資料者，除低收入戶及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還。 ➤ 指定審查資料未於限期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退還。若完成報名程序後，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後，餘款退還。 ➤ 考生接獲退費通知後，請將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本校，以利退款匯入該帳戶（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者免扣匯款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帳戶者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30 元）。

二、登錄基本資料：

- (一)進入實踐大學臺北校區網站首頁後，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s://examreg.usc.edu.tw/>)→【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 (二)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若同意請勾選：
☒ 1.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及上述注意事項內容，並同意配合簡章內所有規定事項辦理。
☒ 2.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做為實踐大學處理相關事宜必要之資訊應用（如試務作業、聯繫考生及入學後學籍資料建檔等需求）。
再點選「**閱畢，馬上開始報名**」，進入報名系統填報資料。
- (三)選擇報考學系並詳細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後請點選「**下一步**」。
- (四)確認所登錄之資料正確無誤，再點選「**正確，資料送出**」(**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方為完成資料登錄程序。

三、繳納報名費用：

- (一)完成資料登錄程序後，系統將產生「金融機構繳款帳號」(**每位考生帳號皆不相同**)。請依該帳號利用 ATM 轉帳，或擷取繳費資訊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匯款，僅得以 ATM 轉帳）。
- (二)**轉帳繳費後約一小時可至該系統查詢是否入帳**。由於臨櫃匯款係採人工作業，若繳費二小時後，報名系統仍顯示尚未繳費者，請洽詢該繳費行庫。
- (三)鑒於部分非銀行體系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作業問題，**若於繳費截止日當天臨櫃繳納，請於 15:30 前完成匯款，並提醒行員即時處理**，以利金融機構能於當日入帳；超過 15:30 後請改以 ATM 轉帳繳費，以免因無法當日入帳導致未能完成報名手續。

四、上傳指定資料：

- (一)繳費入帳後始得上傳資料，請儘速完成繳費以免延誤資料上傳時間。應上傳電子檔資料如下：
 1. **照片**（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請以 JPG 格式製作，大小限 1M）。
 2. **身分證正、反面**（請以 JPG 格式製作，大小限 1M）。
 3. **學士以上(含)學位證書**（請以 PDF 格式製作；學歷證件若有多個檔案，請先編輯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大小限 2M）。
 4. **書面審查資料**（請將所有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大小以 10M 為限）。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學位證書外，尚需上傳**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6. 低收入戶考生請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本人存摺封面**。
- (二)繳交資料相關說明：
 1. 上傳資料完成後，可檢視已上傳之資料；如需修改，請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再次上傳資料將完全覆蓋前次上傳資料；審查資料內容將以最後上傳資料為準。
 2. 持境外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考生，需於報名時填具「**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請見附表一），連同報名資料同時上傳。
 3. 若考生為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由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本校於審核合格後，將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30 元）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若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者視為一般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個人資料如有造字需要時，請暫以「#」代替；如非於身分證件內可查得正確文字者，請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於紙本上書寫更正，再傳真至本校。個人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相關資訊之通知及錄取後新生資料建檔。
- (二)報名資料既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若基本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並以紅筆於紙本上更正，再傳真至本校；**惟報考系別及身分證字號經送出後即無法變更，亦不得更正。**
- (三)網路登錄資料後，可登入報名系統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查詢繳費帳號及繳費狀態。
- (四)考生學歷資格之認定，暫以考生報名時上傳之資料為準，所繳學歷(力)證件之正本，需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及驗證，若經查與報名時繳交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學力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經查有下列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並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1.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
 - 2.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

捌、錄取放榜

- 一、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正、備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正取最低標準者列為正取生，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額滿為止。
- 二、各學系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不得列備取生。
- 三、招生名額最後一名若有二位以上考生總成績相同，並經同分參酌後比序仍相同者，由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決定錄取先後順序。
- 四、**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日期為115年6月29日上午10:00**，請自行查詢臺北校區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訊息；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五、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考生請於放榜日起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內查詢個人成績。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日期：115年6月29日（週一）至115年7月1日（週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方式：請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
-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繳費（複查費用50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戶名：「實踐大學」；帳號：9738-51-30999-8-00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二）並黏貼轉帳或匯款明細表。
 - (三)傳真或E-mail「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定收件。E-mail：huihintw@g2.usc.edu.tw
傳真：02-25339416，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3。

(四)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將以電話回覆。

(五) 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審查登錄分數、加權計算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評分記錄，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六) 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複查結果之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則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二）提出申訴。

拾、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2 日（週三）；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3 日（週四）。

二、正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將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不得以未收到成績通知為由要求補辦理報到。如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程序，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於當日下午 16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備取生請自行上網查詢相關訊息，並依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注意事項辦理。

四、正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日前完成繳納學分(雜)費，繳費方式請見「報到註冊注意事項」說明；如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事先繳費，應於報到當日現場申辦並繳清差額。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報到當日現場繳費，約略數額請參閱「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五、繳驗學歷證件重要事項：

(一)錄取之考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最高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如未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持境外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考生，報到註冊時需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一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第 1、2 款文件，請將原始文件影印後再以影本驗證（加蓋駐外單位認證戳章）；驗證程序請依外交部駐外單位規定辦理。

上述資料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報到註冊時繳交上述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應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歷採認；如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該辦法），若未能繳交完整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如遇颱風警報或天然災害影響報到註冊，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網站公告，俟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拾壹、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之學歷資格為「先考後審」，報名時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僅為初步審核，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後始進行驗證；考生報考前請確認報考資格符合。
- 二、凡報考資格不實、冒名頂替、繳交證件有偽造不實情事，經發覺者採下列方式處理：放榜後於註冊前發現，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學籍，並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三、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請參閱附錄二）。
- 五、凡報考本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學系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及錄取後作為入學後學生基本資料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實踐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科目表		
學科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0111A1	家庭概論	2
0111C1	人際關係	2
0111E1	幼兒教保概論	2
0121F1	幼兒觀察	2
0121G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0122A1	老人學	2
0131C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0132A1	特殊幼兒教育	3
014031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0141B1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0111F1	幼兒發展	3
0111H1	性別教育	2
0121A1	婚姻與家庭	3
0121H1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0121J1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0121L1	家庭資源管理	2
0131B1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0131P1	團體動力	2
0132F1	專業倫理	2
0141F1	幼兒學習評量	2
0141K1	(實)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合計		49
一、修業年限：1 至 4 年 二、應修畢業學分：49 學分。 三、本課程表部分課程若因故未開成，學生須依照本校相關辦法申請跨部或跨校選課。 四、本課程須依本學系修課順序修習，修畢上述課程可具備申請【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若要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可加修專業課程。 五、選課需依據【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辦理。 六、本表為暫定，實際應修科目應以入學時各學系公告內容為準。 七、本學制為隨班附讀，課程安排配合本系「進修學士班」開課時間。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學科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2311A1	會計學(一)	2
2311H1	商用數學	2
2311J1	民法	2
2311W1	經濟學(一)	2
2321A1	財務管理	2
2321D1	行銷管理	2
2321E1	人力資源管理	2
2321L1	統計學(一)	2
2321P1	資料庫管理	2
233131	ESG 與企業永續策略	2
2332B1	品牌管理	2
2332Q1	策略管理	2
2341A1	管理會計	2
2311B1	會計學(二)	2
2311C1	商事法	2
2311F1	管理學	2
2311X1	經濟學(二)	2
232041	AI 賦能產業應用	2
232051	ESG 永續系統規劃	2
232061	企業智慧轉型	2
2321M1	統計學(二)	2
2321T1	創新與創業管理	2
2322K1	顧客關係管理	2
233141	淨零碳盤查	2
2331S1	創新管理	2
2342M1	企業倫理	2
合計		52

一、修業年限：1 至 4 年。

二、應修畢業學分：52 學分。

三、選課需依據【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辦理。

四、本表為暫定，實際應修科目應以入學時本學系公告內容為準。

五、本學制為隨班附讀，課程安排配合本系「進修學士班」開課時間。

附錄二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捷運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詳細資訊請參考臺北捷運公司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Default.aspx>

(二)公車：距離本校較近之站牌，可選擇「大直高中」、「大直國小」、「捷運大直站」、「大直站」或「自強隧道」站下。詳細公車班次及路線可上網查詢 <https://ebus.gov.taipei/>

(三)高鐵／臺鐵

1. 於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2. 於臺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臺北凱撒大飯店前「臺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內湖幹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臺北地區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 往基隆方向國道 1 號匝道 → 濱江街交流道 → 大直橋 → 下橋直行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 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 → 北安路 → 左轉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外縣市地區

1. 北上方向：國道 1 號 → 濱江街交流道 → 大直橋 → 直行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南下方向：國道 1 號 → 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 堤頂大道 → 內湖路一段 → 北安路 → 右轉大直街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每小時 50 元。本校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



實踐大學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中 文 姓 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報考學系(組)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地(國別/城市)：		
	學校地址：		
切 結 事 項	本人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切結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合格文件資料，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者須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1份。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非本國籍者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1份。(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繳交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者須繳交以下文件，必要時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1、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此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 繳費 明細	黏貼繳費明細處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複查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週一）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週三）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查方式：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
-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繳費（複查費用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1.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2. 戶名：「實踐大學」
 3. 帳號：9738-51-30999-8-00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黏貼轉帳或匯款明細表。
 - （三）傳真或 E-Mail「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 02-25339416，電話 02-25381111#2213。E-Mail：huilintw@g2.usc.edu.tw
 - （四）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將以電話回覆。
 - （五）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審查登錄分數、加權計算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評分記錄，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對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二）。